

口語溝通

討論題目

政府應該立法規定「預設默許」捐贈器官，你同意嗎？

資料

資料一至三，請參看5月19日《S-file悅讀中文》P.6- P.7。

小組討論

以 5 人為一組，準備時間 10 分鐘，全組的討論時間為 15 分鐘，每位同學設有 1 分鐘首輪發言時間。

討論點

- 香港器官捐贈的情況如何？制定「預設默許」會否有改善？
- 行善是否義務？
- 若由政府插手規管器官捐贈，是否剝削了市民的自主權利？

論點參考

謝世民（哲學學者）

我們的義務大致上可以分為三種：第一，基於「我們的理想、目標、計畫、認同、特定的人際關係」而來的義務；第二，基於「善的極大化」而來的義務；第三，基於「陌生人之間彼此有正當權威可以要求對方為自己去做的、或避免去做的」而來的義務。在哲學家較有爭議、尚待解決的問題是，這些義務之間是否有優先秩序：若有，何者優先？為甚麼？若無，個人應該如何在義務衝突時做出選擇或決定？政府可以強制個人恪盡甚麼樣的義務？

孔子（思想家）

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

譯文：

一個人的身體、頭髮、皮膚，都是父母給予的。不敢稍有毀傷，就是孝的開始。

Henryporter（專欄作家）

真正的重點卻是，政府是否理所當然擁有市民死後身體的擁有權，毋須諮詢其意願？一旦「預設默許」成效不彰，我們又是否需要憂慮這會為政府打開了方便之門，日後真箇陸續引入不能自捐贈名冊除名的「強制捐贈」，

以至好像那個快樂指數基金一樣，以金錢餽贈促進器官「捐贈」意欲？究竟他人生命價值，從何等程度上可以凌駕個人的基本權利，那怕是死後的「產權」？我想這次活體捐肝事件，給了一個讓大家好好反思的機會。

觀點舉隅

甲同學：

我認為政府應該立法規定「預設默許」捐贈器官。在香港，器官捐贈率因為種種原因一直偏低，移植需求供不應求。舉個例，在二〇一五年，等候腎臟跟捐贈腎臟的人數比例是二十四比一，病人輪候換腎的時間長達五十一個月。很多病人因為未能移植器官而失去生命。想改善這種情況，最直接辦法是立法規定「預設默許」捐贈器官。這是有實例證明。有報告顯示，採用「預設默許」制度的奧地利，「同意捐贈器官率」接近百分之百，比採用「自願捐贈」的德國高出極多。有人認為立法剝奪了公民的自主權，但自主權不是絕對的。例如很多國家規定駕駛必須繫上安全帶，這顯然妨礙了不繫安全帶的自由，但為了顧及司機安全，立法還是必須的。再說，市民只要在生前表明不願意捐贈器官，就不用捐出器官，自主權不是完全不受保障。為了拯救更多生命，社會應該採用「預設默許」制度。

乙同學

我不認同政府立法規定「預設默許」捐贈器官。理由是，第一，政府不能強迫市民幫助別人。幫人應該出於自願，而不是訴諸義務。有些人可能因為傳統觀念，死後要留「全屍」，而不願意捐出器官。這種想法應該尊重，「預設默許」削弱了市民的自主權。第二，我的器官是我的財產，政府沒有權力替任何人分配遺產。第三，大部分國家採用的都是彈性「預設默許」制度，即就算死者生前沒有反對捐出器官，移植前都必須徵求家屬同意，才能進行手術。這種彈性「預設默許」對提高器官捐贈率並沒有太大幫助。第四，要提高器官捐贈率，還有很多不用剝削市民權利的辦法。比方說西班牙跟澳洲多管齊下，成立專責機關統籌器官移植、撥款資助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醫院後，器官捐贈率即有顯著提升。因為以上原因，政府不應實行「預設默許」制度。